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候选人的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且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为保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收回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公司董事会审议

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提议公开挂牌确定意向受让方后，与受让方进一步细化回收财务资助方案，确保及时足额回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吴红女士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的体现，能够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我原则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对本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本年度公司同样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因素影响，物业租赁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为稳定的利润来源，本次减免租金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对减免租金事项持保留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电子城空港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

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条件公允；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12月12日